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24号

## 关于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片区景怡路与伟兴路交叉口(北纬 22°57'34.38", 东经 113°45'2.63")建设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10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565 平方米,年产微光学器件 2600 万只(FAC 标品 800 万只、其他微光学模组及其他单只镜片 200 万只、SAC 标品 699 万只、塑料光学匀化片 700 万只、预制金锡薄膜 AlN 热沉 200 万只、柱镜及透镜 1 万只),主要设备包括真空镀膜机 4 台、基片清洗工装 40 台、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5 台、刷式预清洗机 1 台、水浴槽 10 台、精密研磨机 5 台、抛光机 5 台、划片机 8 台、UV 解胶机 1 台、精密注塑机 2 台、塑胶混料挤出机 1 台、固化炉 2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施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基础开挖、回填泥土的扬尘和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措施。

(二)施工期间须建设导流沟、沉砂池等设施,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需外运的建筑垃圾与地基开挖产生的余泥渣土须办理报批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项目共产生生产废水 39.635 吨/日(预清洗废水 18.06 吨/日,超声波清洗废水 21.339 吨/日,挡板清洗废水 0.16 吨/日,生物喷淋废水 0.064 吨/日,切割、粗磨、精磨、抛光废水 0.012 吨/日),废水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50%(19.8175 吨/日)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剩余 50%(19.8175

吨/日)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清洗、去光阻工序应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挤出、注塑工序应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检验、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4日